

敬村的故事

□许保金

“中站区正南有北敬村、南敬村两个村，过去统称敬村，后因村大人多，便将村子一分为二，为北敬村和南敬村。但是，当地人却习惯叫‘苟村’（北苟村、南苟村），因为与西晋大将军荀唏有关。”

南敬村原在北敬村之南，因南水北调工程占地之需，现南敬村整村搬迁至建设路之北。

原南敬村南邻就是现在的解放区王褚街道灵泉陂村。关于灵泉陂村的来历，民间有个传说：晋代时有个秀才大醉而归，当他行到此地时酒性发作，便躺在干枯的草丛中呼呼大睡。他的爱犬便忠诚地守护在一旁，突然，爱犬发现远处有野火在燃烧，而且火势正快速蔓延过来。爱犬急忙冲着秀才狂叫，但他毫无反应。爱犬又用爪子拽拉他，无奈，他喝得太多了，还是毫无知觉。眼看火势越来越近了，爱犬急中生智，用爪子疯狂地刨地。不一会儿，爱犬便刨出了一个土坑，一股清泉从土坑里喷涌而出。但是，爱犬因此累死在了泉眼旁。泉水越流越大，秀才身旁已是一片水泽，大火燃烧到此纷纷熄灭。此时，他也被惊醒了。他环视了周围，马上明白了一切。他抱着爱犬失声痛哭，随后便把爱犬埋在了泉眼旁，以示对爱犬的感激和怀念。于是，老百姓就把这个泉眼起名叫“狗泉”，后因狗有灵性，认为有神灵相助，便又把“狗泉”改成了“灵泉”。后来，这里形成了村庄，就把村名叫灵泉陂，老百姓却习惯叫“狗泉陂”。而在史料记载上，“灵泉”“狗泉”都被称为“苟泉”。

乾隆版《怀庆府志·舆地志》载：“灵泉，在（修武）县西南五十里，即双泉口，亦名苟泉。”又载：“苟泉陂，在（修武）县西五十里。”

道光版《修武县志·泉源》记载：“灵泉在县西五十里，即苟泉，有苟泉陂，泉水入新河。”

灵泉陂村有一座灵泉寺，寺内有一通古石碑——大元国温公新龙泉池记。碑文载：“邑之西偏五十里，土壤肥润，民物蕃庶，有里曰苟泉村，亦云苟泉陂……”

《水经注·卷九》载：“……次北有苟泉水入焉，水出山阳县故修武城西南，同源分派，裂为二水。南为苟泉，北则吴渎，二渎双导，俱东入陂。”《水经注》又载：“南为苟泉，北则吴渎，是苟姓、吴姓世居泉上，故泉以姓得名也。”也就是说，是苟姓人家居住在泉边，所以此泉便叫“苟泉”，后又演变成“灵泉”。那么，此苟姓是哪家望族呢？道光版《修武县志》载：“苟泉北半里许有南苟村、北苟村，相传为晋荀唏故里。”原来，苟村是晋代荀唏故里。

《晋书·列传第三十一》载：“荀唏，字道将，河内山阳人也。”史载，晋时焦作一带为河内郡，下设山阳、修武、野王、怀、沁水、温、河阳、平皋、州、轵10个县。荀唏是河内郡山阳县人，晋时的山阳县大致辖今日的解放区、山阳区、马村区及中站区等地，荀唏故里就是今天的中站区



敬村。

荀唏为晋怀帝时的大臣，曾任尚书右丞、尚书左丞等要职，负责督察各部门的廉政。荀唏办事认真，不徇私情，官员们都怕他，看到他“皆侧目惮之”。

晋怀帝永嘉元年，荀唏率军平定了多地叛乱，“威名甚盛”。荀唏进位抚军将军，“出入有仪仗”，都督青、兖二州诸军事，“封东平郡侯，邑万户”。

当时，荀唏的姨母随他生活，荀唏对待姨母像亲生母亲一样“奉养甚厚”。一次，姨母的儿子求他，想在军中谋个差事。荀唏断然拒绝了，说：“我不会拿朝廷给我的权力来为家里人牟私利的，如果我做了，将来我会后悔的。”表弟不听劝告，再三求荀唏给谋个差事。无奈，荀唏只好让他当了个小小的督护。后来，表弟果然犯了法，按律当斩。姨母一再向荀唏叩头，请求饶了她儿子的性命。荀唏虽然很同情姨母，但他还是大义灭亲下令杀了表弟。事后，荀唏身穿丧服亲自为表弟哭丧，流着眼泪说：“杀你的人是兖州刺史，哭表弟的人是荀道将。”意思是说，我作为兖州刺史，杀你是公；我作为你的表哥，哭你是私。由此可见，荀唏秉公执法，公私分明。

晋怀帝永嘉五年，荀唏再因平叛有功，被封为大将军、大都督，统领青、徐、兖、豫、荆、扬六州诸军事，“增邑二万户”“出入持黄钺”，规格极高，且先前的官职仍然兼任。

荀唏初入仕时，还能够刚直不阿，清正廉洁。但随着权位的升高，他逐渐腐化堕落了。“位至上将，志颇盈满，奴婢将千人，侍妾数十，终日累夜不出户庭，刑政苛虐，纵情肆欲”。他还滥杀大臣，“左右为之战栗”。从此，他手下人心离散。公元311年9月，匈奴反晋大将石勒攻破了荀唏住地蒙城，荀唏被满门抄斩。

荀唏从清正廉洁到腐化堕落的转变，值得后人引以为戒。

三

焦作市博物馆石刻艺术苑内保存有一合墓志，其上篆文：“大晋故刘府君墓志铭。”铭文名称：“大晋刘府君墓志铭并序。”从铭文可知，墓主刘衡，“期至乡朱村人也”，即今中站区朱村人。

因为遇到了事情，在今朱村东南方向的苟村购买田地置办房产，成了苟村人。刘衡死于后唐清

泰元年，13年后，即后晋天福十二年，其妻逝世，他才与妻子合葬。而此时已是后晋，所以，墓志便为“大晋故刘府君墓志铭”。铭文中提到了苟村。铭文记载了刘衡墓的方位：“东去右军约三里，西去陆村一里半，南去南苟村二里，北去朱村二里。”铭文中又提到了南苟村。

由此可知，在后唐、后晋时，就有苟村、南苟村了。

那么，苟村为何又改为敬村呢？民间有一个传说。

清道光年间，修武（清朝时中站区一带属修武县管辖）知县冯继照来到此地，指着苟村问随从人员：“这是何村？”随从人员答曰：“苟村。”冯继照大惊，误将“苟”听成了“狗”。随员忙解释，冯继照听后沉思片刻，认为“苟”与“狗”读音难辨，易被误解，欲改村名。冯继照命人取来笔墨，大笔一挥将“苟”字右边加了个“文”字，成了“敬”字。从此，苟村易名敬村。

该传说将苟村改为敬村看似很合理，然而，笔者又一考证，对该传说提出了质疑。

高新区阳庙镇沈鹿宿村中有一座火神庙，为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，山门东侧墙上嵌有一通石碑——火神庙拜殿粉饰及铺地碑。碑文记载了粉饰拜殿及为拜殿铺地砖的情况，还记载了捐款、捐物者的姓名及所捐钱、物数量。落款时间是：乾隆十五年岁次庚午季冬（农历十二月）吉旦（农历每月初一）。而在碑文中间空余处还有“乾隆四十年又十月初三日北敬村太学生程文选施柏树二株”之记载。从以上记载分析可知，该碑立碑时间是：乾隆十五年农历十二月初一。而到了乾隆四十年农历十月初三，北敬村太学生程文选向火神庙施柏树二株。因此时只是他一人捐物，不会单独为其立碑，故而在该碑空余处刻上了“乾隆四十年又十月初三日北敬村太学生程文选施柏树二株”，这也是这句话的字体与整碑的字体明显不同的原因。这说明，早在乾隆四十年就有北敬村了，敬村村名非道光年间冯继照所改。

那么，苟村到底是如何演变成敬村的呢？有待进一步考证。

图① 火神庙拜殿粉饰及铺地碑。

图② 大晋故刘府君墓志铭。

（图片均由作者提供）